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西街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北城税西分通〔2025〕35号

北海仟玺贸易有限公司: 91450500MAD0Y00A8U

事由: 你单位存在涉税业务应申报未申报, 涉嫌不缴少缴税款。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二十五条规定: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 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经税务机关核准后,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五十六条规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不得拒绝、隐瞒。

税务事项通知书续页

通知内容：你公司虽已注销税务登记，但经评估分析，发现你单位存在涉税业务未按规定申报应税收入，涉嫌应申报未申报，不缴少缴税款。请你单位于2025年7月18日前到税务机关办理恢复税务登记，并提供相关涉税资料，同时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